



网络,没有“法外特权”!

整理 姚丽萍

甲公司是一家提供某类商品及服务的公司。一天,甲公司发现有人在网站发表了一篇标题为《独家报道:揭秘甲公司服务的惊天阴谋!》的帖子,对甲公司的服务使用“欺瞒不懂行的消费者”“钻法律空子”等词语,明显贬义、过激,具有误导性,引发众多网友对甲公司服务的恶意评论,累计阅读量近五万。

于是,甲公司向网站发函,要求立即删除帖子并提供发帖人的实名信息。网站收到函件后,只是通过系统回复要求甲公司提供发帖人侵权的初步证明文件。当甲公司提供了证明文件后,网站并未采取任何措施,没有向甲公司提供发帖人的回复,以及不存在

侵权的声明和初步证据。而后,甲公司对这家网站提起诉讼。在案件开庭当天早上,网站将帖子删除。

依据《民法典》,这家网站存在不当。当甲公司提供初步证明材料后,网站就应当采取断开、删除、屏蔽等措施;同时,还应当将甲公司的侵权通知和初步证明材料告知发帖人,并要求其提供不存在侵权的声明和初步证明材料。如果发帖人提供了相应材料,网站需将这些材料提供给甲公司,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发帖人拒绝提供不存在侵权的声明和材料,网站也应当告知甲公司投诉或诉讼的

救济途径。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1197条扩展规定了“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情形。本案中,发帖人在文章中使用明显贬义、过激且误导性的词句,而网站赶在开庭前将文章删除,显然“自知理亏”;因此,网站可能构成《民法典》规定的“应当知道”侵权的情形,并可能需要与发帖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上,网络服务提供者由于面对海量权利主张,往往没有充裕的资源及时处理权利人侵权通知,乃至拖延,直至权利人起诉。《民法典》生效后,这样的侵权处理程序和方

式明显不符合“及时采取措施、通知、转通知以及告知救济权利途径”的规定,甚至可能还会造成“应当知道”侵权的问题,由此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要强调的是,较之过去的侵权责任法,《民法典》尽管对网络侵权的改动总体上不大,但各方主体的责任大了、注意义务多了。特别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推脱责任的空间,小了。因此,无论是谁,在享受网络带来的便捷、高效甚至利益的时候,千万记住——民法典时代,任何网络主体都没有“法外特权”!

朱洪超(市十四届人大代表、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老伯十余年心结终解开

司法救助十公开听证模式为民解困

本报讯(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以前对法律不是特别了解,这么长时间以来,检察官一次又一次帮我答疑解惑,心中堵着的石头算是落地了,感谢检察官。”日前,虹口区检察院召开了一场刑事申诉案公开听证会,一起诈骗案的被害人吴老伯(化名)在听证会上露出了笑容,困扰其10余年的烦心事终于解决了。

10余年前,吴老伯的两个朋友为还赌债,谎称借车去外地,骗走老伯的桑塔纳轿车后,通过抵押的形式将该车以7万元的价格销赃给他人。二人到案后,共退出赃款5.5万元。虹口区法院以诈骗罪均判处二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虹口区检察院受理了该申诉,考虑到吴老伯在被骗后未得到两名被告人足额赔偿,又是本市建档立卡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决定对其展开司法救助。今年3月,区检察院向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案件的申请,并为吴老伯发放了司法救助金。虹口区检察院听取了申诉人及其法律援助律师的申诉理由,调阅了原案侦查卷宗、检察卷宗、审判卷宗,并询问原案承办检察官,全面梳理案件经过,复核相关证据,认定原审人民法院对该诈骗案的定性正确,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量刑适当。

听证会上,检察官深入浅出地为吴老伯解释了相关法律问题。参与公开听证的3位听证员认为法院判决正确,检察官释法说理到位,同意检察机关处理意见。听证会后,检察官又再次和吴老伯沟通。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吴老伯愿意接受刑事判决结果,并感谢公开听证的方式保障了他充分发表意见和了解案件事实、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的权利。最终,吴老伯签订了刑事申诉息诉罢访协议书,表示不会继续申诉。

爷叔酒后驾车接孙子放学 直行道转弯撞公交车被拘



孙绍波 画

本报讯(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一男子酒后接到朋友求助电话,急于帮朋友脱困,竟不顾自己正处于醉酒状态,铤而走险,驾车从金山远赴普陀。最终,既没有帮到朋友,自己也身陷囹圄。近日,普陀警方在日常临检中,就查获了这样一起危险驾驶案,涉事驾驶员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月8日深夜11时30分许,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祁连山路近绥德路设卡临检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驾驶员章某一身酒气,有酒驾嫌疑。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章某体内酒精含量竟高达197mg/100ml。现场交警立即联系真如派出所,将涉嫌醉酒驾驶的章某移交给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派出所民警随即带章某至医院抽血检测,经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其血液酒

本报讯(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近日,金山区一男子喝酒后驾车去接孙子放学,回程途中因违法行驶和公交车发生碰撞事故。这一幕正好被巡逻经过的民警看到。经查,该男子的血液酒精含量超过醉驾标准4倍多。最终,该男子被依法处理。

2021年7月3日20时10分许,金山公安分局蒙山路派出所民警驾车巡逻至卫零路龙胜路路口附近时,发现前方一辆白色小轿车和公交车相撞。民警随即靠边停车处理,公交车驾驶员向民警反映,其驾驶公交车在路上正常直行时,白色小轿车突然从左边车道强行右转弯,造成该起交通事故。在对小轿车驾驶员陈某开展询问时,民警发现其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味,遂对其进行酒精检

测。经检测,陈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77mg/100ml,属于醉驾行驶。

经审查,陈某交代了其当晚6时许在家喝了瓶黄酒,然后开车去某培训中心接孙子。驾驶至事发路段时,没注意边上的公交车就右转弯了,结果发生了碰撞事故,把车上的孙子吓得不轻。

经事后调阅事发路段的公共视频,民警发现陈某当晚酒驾时先是违反禁止标线穿越双黄线,又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在直行道右转弯。民警对陈某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合计处以记17分,罚款300元,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申请驾驶证的处罚。目前,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醉酒男助友脱困开车帮忙

普陀警方侦办一起危险驾驶案

精含量为203mg/100ml,已属于醉酒驾驶,所幸在被民警查获前章某驾驶的并未发生交通事故。

到案后,章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犯罪事实。原来,案发当晚,章某与几个朋友在金山区林珍路一饭店内小聚,席间喝了酒。晚上9时许,章某接到朋友求助电话,决定立即远赴普陀区帮助朋友。同桌的朋友听到章某要去普陀,都曾善意提醒其打车或是呼叫代驾,千万不能自己开车。据章某醒后交代,其当时可能受酒精影响,头脑一热,根本听不

进朋友的劝说,出了门便抱着侥幸心理,醉酒驾车前往普陀帮助朋友。经民警教育,章某对自己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后悔不已。目前,犯罪嫌疑人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酒后驾车严重威胁交通安全,当你拿起钥匙发动汽车前,请想一想等你回家的家人,切莫抱着侥幸心理酒后驾驶机动车。



你讲我听

反复家暴为哪般?

单位停电,妻子中午就下班了,平时丈夫天天开着摩托车接送妻子上下班,这天到了傍晚还未见妻子的踪影,便打电话给妻子。妻子说自己在公园玩,丈夫便开着摩托车去妻子所说的公园找,却没有找到。直到晚上妻子才回家,丈夫认定妻子是去与异性约会,妻子不满丈夫的猜疑,两人又吵了起来。丈夫一怒把妻子工作用的电脑摔坏,又动手暴打妻子。妻子一气之下要回娘家,被丈夫拦下,并承认自己脾气暴躁。但此后只要两人一吵架,丈夫就会拿妻子有外遇说事。

公公忌日那天,丈夫上班,便打电话要求妻子代自己去给父亲祭拜,遭拒。丈夫回家二话没说,拿起皮带就往妻子身上抽。手无缚鸡之力的妻子忍着疼痛,任凭丈夫发泄,知道丈

夫打累了,妻子再也无法忍受,便回了娘家。丈夫发怒时什么也不顾,一旦冷静下来又后悔不已。几天不见妻子,丈夫来到岳父家,又是下跪,又是求饶,还信誓旦旦写了保证书,妻子这才随他回家。由于常遭丈夫猜疑和暴打,妻子开始怀疑丈夫是否有心理疾病,便建议丈夫去医院检查。丈夫认为自己心理很健康。前几天的一个晚上,妻子在家看手机,丈夫瞅了一眼,发现妻子在和别人微信聊天,疑心病又开始发作,怀疑妻子在与某个男人微信聊天。因为写过保证书,他再也不敢对妻子动手,于是准备出门散心。妻子拉着他衣服不让他出门,他还是挣脱着出去了,等他回来后发现妻子已出走。

第二天,丈夫怒气冲冲跑到妻子单位,逮

着妻子兴师问罪,吵闹中把打印机摔了个粉碎。这次妻子铁了心,坚决要求离婚。丈夫认为自己是爱妻子的,不愿离婚,他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认妻子是清白的,让我劝妻子回家。

我首先严厉地批评了丈夫,夫妻双方有相互忠诚的义务,既然妻子是清白的就不应该一而再再而三地无端猜疑,这种猜疑对妻子的伤害是极大的;而且,多次对妻子实施家暴是违法行为,妻子完全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尊严。我建议丈夫去医院检查一下心理状况,如果心理状况有问题,先治病。调解结束的第二天,丈夫便去医院做心理咨询。经诊断,确有心理疾患,建议药物治疗。得到这个诊断结果,我与妻子通了电话,劝她好好配合丈夫治疗,婚姻还是和为贵。

这是一对曾经相爱的夫妻,就是因为丈夫心理出了问题导致婚姻危机,在此规劝大家注意自己的心理健康,发现问题及早咨询。

人民调解员 青云